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农函〔2023〕91号

B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035 号 提案的答复

民进临汾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 2022 年底，农村集体耕地面积 745.2 万亩，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660.3 万亩，家庭承包的农户数 70.3 万户。2022 年底，全市土地经营流转总面积 62.78 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9.5%，其中出租（转包）55.89 万亩，入股 4.23 万亩，其它方式流转 2.69 万亩。流转入农户的承包地面积 37.6 万亩，流转入家庭农场的承包地面积 4.54 万亩，流转入农民合作社的承包地面积 8.18 万亩，流转入企业的承包地面积 9.31 万亩，流转入其他主体的承包地面积 3.15 万亩。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承包地 34.03 万亩。

二、主要做法

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推动了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积极宣传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2023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的通知》，理顺了市县乡村四级在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工作中的职责，明确了耕地流转要遏制“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种植粮食，正在建立健全工商资本介入农地流转的工作机制。并指导各地积极探索开展了土地规模经营和“小田变大田”的做法。一是推进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乡宁县西交口乡北营村胡香香种粮大户，种植玉米、豆类、薯类已形成一定规模。经营面积达360亩，其中家庭承包经营26亩，逐年流转农户土地共324亩，流转费用根据地类等级、承包时间每年支付100-400元不等的价格，先后已投入资金70余万元，对耕种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和深松，购置了农用三轮车、农机机械、施肥喷药无人机、犁、耩、耙、耨等机械设备。耕种过程中，推广使用了新农药、新化肥，准确把握了田间管理、机械收种，有效解决了病虫害防治差、肥料利用率低、及时收种等问题，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达到了节本、增效的目的，流转后的土地亩均产量提高10%-15%。二是推动“小田”变“大田”规模经营。蒲县黑龙关镇中垛村级股份合作社流转120个农户1500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把430

小块地变为 170 块大块地。同时打破田埂，增加耕地 70 余亩。古县南垣乡吴家岭村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原 150 余块小地，经整理后变为一块 800 亩的土地，南垣乡陈香村原 50 余块小地，经整理后变为一块 523.6 亩的土地，永和县 2021 年起，通过宜机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将 1100 余亩细碎梯田、坡地等改造成 720 亩适宜全程机械化的水平条田，地块平均面积从 0.6 亩增大为 1.8 亩，适宜中大型农机的作业。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土地使用权有序流转。一是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的《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扶持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发展，构建政策扶持体系，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实力，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二是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以全省开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专项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山西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山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合同》《山西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力度，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设立登记时，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审核时，土地流转合同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时，对合同

文本进行把关，确保农民权益。三是加强工商资本进入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对行政区域内工商资本开展土地流转实行县、乡分级审查，重点审查流入方的主体资格、征信情况、农业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经营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域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引导和鼓励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用于发展现代种养业，开发农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发展多种经营，从事种植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四是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强推动县、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充实人员，保障正常工作经费，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规范包括土地流转在内的交易行为。

感谢对“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特此答复

领导签字：王加兴

承办人签字：如爱萍

联系电话：2026279

